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长源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731,707,31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9.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458,759.99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收款为人民币 2,991,541,239.71 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2906 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二	发行承销费用	845.88
三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299,154.12
四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9,216.72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153.81
12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1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五	银行手续费	0.09
六	利息收入	62.69
七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 243.285.92 万元。2025 年 12 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 10 个光伏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00124163 9	0.00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0.00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00009 12	0.00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0.00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 86	0.00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124422 9	0.00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 85	0.00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420501865757000014 06	0.00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5 年 1 月 2 日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管理,滚动投资额度未超过 1 亿元,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33.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均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
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6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00	60,562.00		57,154.23	94.37%	已完成并网 23.76 万千瓦	-1,811.01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2、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16.24 万千瓦	-1,266.10	不适用, 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947.41	不适用, 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30 万千瓦	-1,874.28	否	否
5、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17 万千瓦	-1,854.77	不适用, 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35,400.00	3485.48	35,40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17.01 万千瓦	-313.02	不适用, 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12 日	-754.07	否	否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39.91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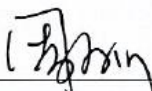
9、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7,505.00		7,505.00	100.00%	2024年3月6日	-91.78	否	否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7,545.00		7,545.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4.79万千瓦	-522.37	不适用，投产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7,668.00	3470.37	50,153.81	105.21%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承销费					845.88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银行手续费					0.09					
利息收入								62.6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62.6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62.69			-9,232.21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期末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p> <p>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政策影响，实际上网电价未达预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效益暂时未达到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月22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3470.37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百川


冯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